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案 件 合 议 记 录

共 页 第 页

案 由： （当事人姓名或名称+违法行为性质+案）

合议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合议地点：

主 持 人： 记 录 人：

合议人员：

案情介绍： （根据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，写明已查清的违法事实）

证据材料： （列明已经查实的、与案件处理有关联的所有证据）

处罚依据： （写明拟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，列明适用的条、款、项）

处罚建议： （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、性质，结合法律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社会的轻重程度、主观认识、态度和改正措施等，写明拟作出处罚或处理的内容）

讨论记录： （如实记录合议人员的讨论过程、发言内容，按合议人员发言顺序分段记录）

合议意见： （由主持人按照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作出合议结论。合议人员的少数意见应当予以注明）

合议主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合议人员签名： 、 年 月 日

记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